

二次創作，正是香港的瑰寶，香港人的幽默和創意總會給人驚喜，馬逢國議員說過：「二次創作
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，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，
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，豈會不珍貴呢？所以，保障二次創作，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
性，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如何保障二次創作？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則，「皮之不
存，毛將焉附」，沒有二次創作空間，又如何談創意工業？凡是個人使用，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
的，就如陽光空氣一樣，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
的公眾利益。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，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，變相限制創作自
由，違反資訊多元原則，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，不擇手
段，歪理連篇，閹割創作，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
聽，支持民間 UGC 方案，保護創作人權益，杜絕奸商惡行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
時，檢視現行法例，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，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，防止他們繼續阻嚇
民間二次創作，蹂躪創作空間。

可惜，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「開放式豁免 — 「衍生豁免」 — 處處留難，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
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，拒絕保障網民。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，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，以
支持「衍生豁免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；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「個人用戶
衍生內容」，提出不同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豁免的改善方案，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
求、把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，但仍不得要領。於 2014 年 6 月時，政府
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%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— 「衍生豁免」，無疑是政府又再
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，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。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，責任明顯在不敢創
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。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「豁免」一詞包裝內容，給予公眾一個正
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

FUNG Pak-lun